

论生产与消费的辩证关系

——兼说消费决定论

鲁明学

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早已解决了的问题。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反作用于生产,二者之间是一种前者决定后者,后者又反过来影响前者的唯物辩证关系。但近十几年来,由于国际、国内的企业对市场的激烈争夺,有些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产生了某些似是而非的认识。本文拟对其中某些认识谈谈个人观点。

一、生产决定消费,还是消费决定生产?

近年来,在理论界,更多地是在一些经济实际工作战线上的某些人中,常听到这样一种观点:人们要消费才去生产,消费引起生产;消费是目的,生产是手段,目的决定手段,所以消费决定生产。这种观点,在经济学说史上曾以西斯蒙第为代表,他以消费先于生产并决定生产的理论为基础来阐明资本主义消费不足和经济危机的必然性。其实,西斯蒙第的这种观点是片面的和错误的。

这里所说的生产和消费是指人类的生产和消费,更确切地说,是指人类社会的生产和消费,而不仅仅是指由生物的生理机能引起的求生性的生产和消费。按照自然地理学的观点,自然界只有微生物才是生产者,其余一切植物和动物都是单纯的消费者。生物的生长过程以及人类的生产过程都不过是对原本的自然物质的消费过程,只有微生物才能把一切通过消费原本自然物质而生长起来的植物、动物之遗体、遗骸再变成原本的自然物质,以供它们重新消费。

当然,由于生理机能,人要生存就必须消费,要消费就需要有各种消费资料,这就需要生产,因而似乎是人的消费引起人的生产并决定其生产。但是,必须指出:第一,一切生物,由于其生理机能也都要消费,以维持其生存和繁衍,自然界为它们提供了营

养,准备了消费资料,它们这种由生理机能产生的消费并不引起它们的生产;第二,人类不同于一般的生物,人类本身也是劳动创造的,人类脱离动物界本身就是生产劳动的产物,是生产创造了人类社会,所以,只是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创造了人类之后,才有人类的消费或人类社会的消费。人类的消费不同于一般生物的消费,它不仅仅是单纯的生理机能的产物,也是社会发展产物。有的经济学者说,生产同消费的关系,就如同鸡和蛋的关系一样,是先有鸡而生蛋,还是先有蛋而生鸡,说不清楚。这是一种糊涂观点。

人类社会的消费不是一种静态的现象,而是一种动态的发展过程,从运动中来把握人类的消费,它的发展是由生产发展决定的,人类消费水平是由其生产发展水平决定的,人类生产什么,他们才能消费什么。人类消费什么,消费多少,怎样消费,都是由其生产发展水平决定的。奴隶主不能要求消费电视机,同样,现代人也还不能要求消费空中住宅。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铁器具的出现结束了青铜时代,蒸汽磨的使用使手摇磨消失,电灯的普遍化使油灯成为罕见,电视的普及使电影业大为萧条,粉末涂料在工业领域的兴起将使家用电器外壳油漆逐步退出历史舞台。这一切都是由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人类早已向往开发月球、火星等外星资源为地球人类使用,还曾有人设想建立“飞船货运公司”,把外星资源运回地球,建立“星际移民局”,使地球上一些人获准去月球上定居,在月球上修建三环路、四环路、“月亮庄小区”等。人们的这些设想能否在将来真的实现,都有赖于科学技术的新发明和生产力的新发展来决定。

单纯地满足人类生理机能要求的消费不是社会生产的目的,满足人类不断增长、不断发展的社会需要的

消费才是人类社会生产的目的，这个目的的提出和实现都是由人类社会生产自身的发展决定的。所以，在社会生产与社会消费的关系中，社会生产是主导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而社会消费则是依附的、被决定的因素。当然，社会消费也会影响社会生产的发展。

二、生产先于消费，还是消费先于生产？

从人类社会经济行为来看，生产就是创造产品或使用价值，而消费则是耗灭产品或使用价值。一个产品或使用价值只有在生产出来之后才能开始对其消费或耗灭的过程，所以，消费不能先于生产，只能在生产之后。在产品或使用价值被生产出来之前，只能有预想的消费，不能有现实的消费。这种预想的消费作为人们的主观欲望，只有在产品或使用价值生产出来之后才能实现，人们的这种主观欲望只能影响客观的生产，而不能决定生产，既不能决定生产的技术过程，也不能决定生产的社会过程。相反，新的科学技术应用，生产的技术过程和社会过程的变革，则会导致新的消费品的出现和新的消费方式的产生，并将取代某些旧的消费品和旧的消费方式，因而导致人们消费结构的变化。

生产，即人们开发、改造自然界原有的物质，形成产品或使用价值，然后，这种产品或使用价值经过分配和交换两个中间环节，才进入消费，或不经过这两个中间环节，直接进入生产者个人的消费，因而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通常认为提高人类消费水平是生产发展的目的，其实，从人类社会继续的角度来说，生产与消费是互为目的和手段的。社会生产是为了满足人类消费，人类消费也是为了继续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人类社会，因而生产是满足消费和提高消费水平的手段，消费及其水平的提高也是维持继续生产和提高再生产水平的手段。

西斯蒙第曾说：“人一生下来，就给世界带来满足他生活的一切需要和希望得到某些幸福的愿望”。但是，一生下来的人的这种需要和愿望是怎样得到满足的呢？实际上马尔萨斯曾说明过这个问题，他说：“一个人出生到业已满员的世界，如果他不能在父母那里得到完全有理由要求得到的衣食，如果社会不需要他的劳动，那么他就没有权利得到什么食物。”这就是说，“人一生下来”是靠父母的生产和劳动来养活的。因而有的人把“人一生下来”首先要消费，所以才去生产作为消费先于生产、引起生产的理由是不充分的，而是长辈的生产决定幼辈的生存，

满足其消费。哪一个人“一生下来”就能够为满足自己的消费而去生产呢？当代全世界普遍面临的人口压力，就是生产决定消费的有力证明。如果消费能够决定生产的话，那么，就可以说，人口增长从而消费增长，就能自然导致生产增长，那我们就不必担心人口膨胀了。哪有这种好事？

三、消费对生产的制约，是决定作用还是反作用？

在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中，人们的消费并不只是一个消极地被决定的因素，它对社会生产的发展也起着强烈的制约作用，积极地影响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这种制约作用是在生产决定消费的前提下，消费对生产发生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是制约生产发展的条件，甚至是重要条件，但不是决定生产发展的根本原因。

人类社会经济过程是生产与消费连续继起的过程，生产是起点，经过分配和交换，到达消费的终点。这个终点会反过来作用于起点，并重新引起整个过程。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表现在以下诸方面：首先，消费实现生产，没有消费，生产出来的产品，其使用价值就不能实现，从而也就不能或无需继续生产；其次，消费刺激生产，人口的增长，消费的增长，促使生产必须扩大和发展，从产品数量上对生产提出新的要求；再次，消费引导生产，人类新的消费欲望诱导人们开发新产品，开辟社会生产新领域，因而消费也从产品种类和质量上提出对生产的新要求，并提供改进生产和技术创新的主观动机和动力。最后，人们个人消费的性质、方式不同，产生的结果不同，对生产的反作用也不同。满足人们实际需要的消费不同于铺张、挥霍性奢侈型消费，前者刺激、促进生产发展，后者则造成资源浪费，不利于生产发展；对耐久性物品的消费不同于对非耐久性物品的消费，前者可能对生产的技术性、工艺性要求较高，对生产的反馈可能较迟缓，后者的这种要求可能较低，对生产的反馈可能较迅速；公共消费不同于私人消费，前者是由政府为公共目标而实行的消费，它是维持正常生产和发展生产的条件，它可能更多地促进政府公共事业和生产的外部环境改善，私人消费则再生产劳动者个人，可能更多地促进劳动者素质、能力的发展，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前提。

在一定条件下，消费也可能对生产起决定性制约作用，从而要求生产与之相适应。例如，当生产发

展、新科技应用产生出新的消费品和新的消费方式后,人们对新消费的普遍追求会改变人们的消费结构。这时,原有的产业结构便落后于人们的消费结构变化,人们新的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要求原有的产业结构随之变化,因而社会就有必要根据已经变化了的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及时调整产业结构中失去时效的部分,促进某些不再为人们消费所需要的旧产业向新产业转化,使之适应新的更高层次的消费需求,较迅速地实现对人们新的消费需求的满足。又如,对企业来说,其产品的品种、质量、款式等必须随着人们的消费需要,才能顺利销售,因而企业的生产必须适应人们的消费结构、消费方式、消费心理和消费时尚的变化而变化,必须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另外,在一定条件下,必须提高人们的消费能力才能容纳生产能力的增长,才能刺激生产发展,必须拓宽人们的消费领域,才能拓宽生产领域,促使新产业的产生和形成,资本主义屡屡发生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就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限制了人民消费能力的提高或购买力的增长,使其产品实现受到了严重阻碍。

消费对生产的制约作用虽不是直接决定作用,而是其对生产的反作用,但不能由此而认为这种反作用是一种不重要的作用。决定作用当然是重要的,反作用同样也是重要的,有时甚至是更加重要的。因而对决定作用要重视,对反作用也同样应该重视,在既定的生产力水平上,甚至更应受到重视。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必须辩证地认识和处理生产同消费的关系,以利于经济发展。

四、“适度消费”说明了什么?

在论及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时,有人竟然说,马克思提出的生产决定消费的观点,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是正确的,而对今天来说,已经不适用了。今天是消费者主权时代,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由消费者的货币选票决定。我认为,从企业生产的微观角度来说,消费者的货币选票确实可能决定某种产品,有时只是某种产品的某种款式或档次的命运,但从整个社会宏观经济的一般规律角度来说,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理论来说,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试问,消费者的货币选票(或购买力)是由什么决定的呢?当然是由消费者的收入决定的,而消费者的收入

又是由社会生产创造的。这一点连西斯蒙第也承认。

常有人写文章提倡“适度消费”。既然消费要适度,就说明在消费之外存在一个客观地制约消费与之适合的尺度,即存在一个决定消费适度的客观标准。消费是否适度,其客观标准只能是消费主体的经济力量与其消费支出的比例关系。无论一个国家,还是一个家庭或个人,都是这样。从整个国家角度说,适度消费是指同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国民收入增长相适应的消费状况。一个国家的适度消费要以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及再分配的各种比例来衡量,人均消费基金的变动取决于国民收入增长率、人口增长率和积累率等因素,与国民收入增长成正比,与人口增长和积累增长成反比。若积累率和人口增长率相对稳定,人均消费基金与国民收入大体同步增长,即为适度消费。从家庭或个人角度来说,适度消费是指与其财力和收入相适应的消费水平。每个家庭或个人的消费是否适度要以其消费与收入的比例来衡量,家庭收入大于消费,有一定剩余形成储蓄,消费、收入、储蓄三者大体同步增长,经常保持一定比例关系,这种消费就是适度消费。从消费的类型来说,除了适度消费,还有奢侈型消费和吝啬型消费。吝啬型消费是一种过于节制的消费,不利于刺激生产;而奢侈型消费是一种无节制的消费,不但不能促进生产发展,反而会损害原有的生产,只有“适度消费”能最有利地促进生产发展。

提倡“适度消费”,正说明了生产对消费的决定作用和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提倡“适度消费”正是为了正确处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辩证关系。生产发展和经济增长是消费增长的基础和保证,“适度消费”是生产发展的条件。政府和社会有必要经常对消费进行适当调控和引导,既要防止消费超前,又要防止消费滞后,使人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并与国民收入增长保持恰当比例,这样才有利于实现生产、刺激生产、引导生产,促进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注释: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中文版,4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马尔萨斯:《论影响社会将来进步的人口原理》,第2版,531页,英国华德和洛克公司,1803。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经济学系)
(责任编辑:吴琼)